机动车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承诺遵守交通法规和校内交通管理规定，遵守并配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本人知晓以下行为为校园交通违规行为：

1.提供虚假信息资料、遮挡套用或伪造车牌，或私自挪移、破坏交通设施；

2.学习（练习）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

3.鸣笛、超车、超速；

4.不按车位停车或在指定区域超时停车，在交通主干道、绿化带、消防通道、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交叉路口、道路隔离桩、疏散通道、停车场出入口、楼宇出入口、窨井井盖、重大活动划定禁止停车区以及设有禁停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等停放机动车辆；

5.在校内路段占道停车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或危险行驶；

6.其他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行为。

三、本人知晓以上校园交通违规行为将进行如下违规处置：

车辆通行证有效期内累计违规3次内的车辆，保卫处对车辆通行证申请人进行批评教育；违规4次-6次（含）车辆，通报所在单位，申请人只能现场办理次年机动车通行证并签订保证书；车辆通行证有效期内累计违规7次（含）以上的车辆，没收通行证并取消下一年度办证资格等处理措施。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知晓《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无异议，自愿办理车证，并遵守以上承诺**。

（请字迹工整抄写以上黑体文字全部内容）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